证券代码: 872278

证券简称: 宝华物流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5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童财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8,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86%。镇江鑫灿网络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李立盘、傅柳峰3名股东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8,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8,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的《镇江宝华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9)及《镇江宝华物 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8,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8,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8,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8,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 刊登的《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童财宝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任公司董事长; 佘兴华女士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童财宝先生配偶; 童明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童财宝先生与佘兴华女士之子,并任公司董事; 王杨佩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明先生的配偶; 王秋芝女士为王杨佩的母亲。议案交易对象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系由童财宝控制的镇江裕珑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并担任董事; 交易对象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半挂车") 系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刘惠君担任宝华半挂车总经理, 王长勇、陆强、王新成担任宝华半挂车副总经理; 交易对象镇江裕瓏湾实业有限公司系王秋芝控制的企业; 公司股东镇江宝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因此,关联股东童财宝、佘兴华、童明、王杨佩、镇江宝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惠君、王长勇、陆强、王新成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庞磊、何非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镇江宝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